

股票代码：400077

股票简称：R 长生 1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无锡鑫连鑫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经与交易对方有关人员沟通，由于交易对方原因，交易已无法进行，因此该项交易工作终止。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公开挂牌转让、个别谈判等方式，继续推动有关股权转让工作早日完成。

### 三、公司的其他提示

公司目前的主要工作是做好股民诉讼的赔偿准备以及由此可能导致的破产清算工作。目前没有开展任何与疫苗相关业务，亦没有能力和计划开展实体经营业务。此外，由于公司财务负责人无法签署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大会受股东恶意阻挠否决了董事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等原因，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编制并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导致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和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报告，2021 年和 2022 年和 2023 年半年报，且未来何时能够披露有关定期报告亦无法预判，同时公司无法召开 2020 年和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其他投

投资者需要重点关注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

#### **四、公司对投资者的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历次公告中披露的风险信息，审慎分析长春长生的重大社会影响及其后果，理性投资和决策。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8日